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2787749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婉婷(02)27878000#824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b323091106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27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授食字第1050049427號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  
許可證(1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1799號 品名「瓦斯康錠40毫克(聚二  
甲矽烷)」

正本：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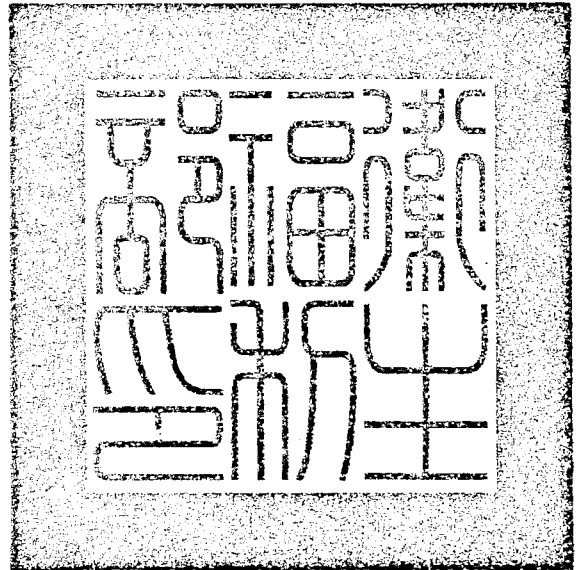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 奏 延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4942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1799號 品名「瓦斯康錠40毫克(聚二甲矽烷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